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2021 年经营计划，能够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有效地管理各类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杭州中科润德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宝大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宝大田向东宝经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使用，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浙江东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东宝艺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且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较好。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